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網址：www.hkcic.org

© 2013 建造業議會。

修訂

版本	日期	修改
1	2010年8月	-
2	2013年3月	附錄 B.1 – 「僱傭合約樣本」作出如下修改： 為僱主及僱員提供下列三項支付工資的選擇 i) 以日／月薪計算的基本工資； ii) 件工／其他工資；或 iii) 基本工資 及 件工／其他工資

目錄

序言	頁 5
目的	頁 6
詞彙	頁 6
1. 引言	頁 7
a. 總承建商承擔欠薪問題	頁 7
b. 備存工人的記錄	頁 7
c. 提供行政支援	頁 8
d. 分包商管理	頁 8
2. 指引的使用	頁 9
a. 一般條款	頁 9
b. 標書	頁 9
c. 特別合約條款補編	頁 9
d. 特別規格補編	頁 9
e. 標準計量方法前言	頁 9
附件 A：投標須知補編	頁 10
a. 為履行合約聘用的工地人員及支付工地人員的工資	頁 10
附件 B：特別合約條款補編	頁 11
a. 定義及釋義	頁 11
b. 工地人員的工資支付	頁 11
c. 承建商的管理隊伍	頁 12
d. 分包合約條款	頁 13
附錄 B.1：僱傭合約樣本	頁 14
附錄 B.2：自僱人士的標準保險計劃	頁 20
附件 C：特別規格補編	頁 28
附件 D：特別前言補編	頁 35
附錄 D.1：監察工資發放的基本工程合約建築工料清單樣本	頁 39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指引、作業守則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三種不同類別的溝通方式已經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指引	指引旨在引導業界從業員採納新標準、方法或作業方式。議會強烈建議業界持份者在合適情況下採納有關指引。
作業守則	議會期望所有業界從業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納作業守則所載的建議，並一直依循作業守則內的該等標準或程序。
操守守則	議會鼓勵透過自我規管，維持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及操守。操守守則所載的有關原則，期望所有業界從業員均會遵從。

請遵從本刊物的人士，向我們提出意見，以便議會進一步改進，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就此，議會秘書處正在制訂“意見反映”機制，以整理意見。有賴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會進一步發展，日後繼續蓬勃成長。

目的

本刊物就如何避免建築工人被拖欠工資的建議措施，向聘用人、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建商提供簡易參考。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指引）提供有關措施的摘要，以供持份者，特別是私營界持份者採納有關措施。

本指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自 2006 年起在公共工程項目採取的做法而制訂，有關做法載於政府發布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¹第五章附錄 5.14 內。

借鑑公共工程採取有關措施的成功經驗，現建議及鼓勵在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採取同樣措施。

本指引就可在建築工程採取的建議措施提供資料，惟使用本指引的人士應根據指引所載的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其項目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 “顧問”指一般合約條款訂明的建築師或工程師，而“顧問的代表”的定義據此解釋；
2. “勞資關係主任”指顧問不時委任並以書面通知承建商的任何人，以履行合約指明的職責。

¹《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載於土木工程署網頁(www.cedd.gov.hk)

1. 引言

為免建築工人被拖欠工資，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建築工人免被拖欠工資。

預防措施從以下層面以合約條款形式予以實施，而本指引針對的是首三個範疇的措施：

1. 總承建商須承擔欠薪問題的責任
2. 備存全面的工人記錄
3. 提供行政支援
4. 改善分包商的管理

管制措施有助及早發現問題，鼓勵盡快解決工資糾紛。有關制度在公共工程合約行之有效，現建議在建造業界更廣泛應用這些措施，包括私人建築合約。

a. 總承建商承擔欠薪問題

根據合約條款，總承包商須承擔其建築工地欠薪問題的責任，最高限額為首兩個月工資。如工人在議定發薪日的七日內向顧問舉報欠薪情況，經判定有關拖欠情況後（例如經勞資審裁處裁決），聘用人會以工程費直接向工人支付薪金。

b. 備存工人的記錄

全面的工人記錄透過以下方法保存：

1. 在建築工地裝設電腦智能卡系統，儲存工人出勤記錄；
2. 規定所有駐工地工人與其僱主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3. 安排透過銀行支付工資，並規定總承建商呈交支薪記錄副本；
4. 如工資以支票發放，例如向散工發放工資，規定總承建商呈交支票及收據的副本；以及
5. 僱用記錄、出勤記錄及支付交易記錄呈交予顧問。

引言

c. 提供行政支援

每個工地均須聘用一名勞資關係主任，以進行以下職務：

1. 就與僱傭事宜相關查詢擔當單一聯絡人員；
2. 舉辦簡報會，以告知及教育工人有關合約所實施的工資發放管制措施的優點，尤其是工人報告欠薪情況的責任；
3. 進行定期工地巡查，以推廣監察系統；
4. 監察發放工資情況，以評估承建商及所有分包商是否準時發放；
5. 監察僱傭合約、工人出勤、調配及發放工資記錄系統的設立及管理；
6. 進行定期實地視察，以查核記錄是否準確及可靠，並及早得知異常情況（如有），盡早介入；
7. 成立簡單及方便使用的投訴制度，包括設立電話熱線，接聽工人就聘用事宜所提出的查詢，以及欠薪舉報；
8. 向顧問的代表通報異常情況，並轉介予總承建商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及
9. 一經接獲欠薪投訴後，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並向勞工處提供所需協助，以便調查及／或解決爭議（如合適）。

勞資關係主任由顧問委任，並由其監督。聘用人應備悉顧問所需的額外資源，以提供及監督勞資關係主任，以及管理勞資關係主任的相關工作。因此，聘用人應預留款項，配合顧問提供的額外服務，並在顧問／服務協議清楚訂明。

總承建商必須聘用承建商勞資主任，以處理工人付款記錄。

d. 分包商管理

總承建商在提交標書時，須一併夾附分包商管理計劃，並須在合約期內定期更新有關計劃。分包商管理計劃提供分包安排的詳情及措施，以管理分包商，包括分包連鎖關係的工資支付。

至於分包安排，總承建商必須僱用核心管理隊伍，即並非分包商調派的人員。核心管理隊伍人員不得參與已立約進行工程的任何部分的分判。

為進一步遏止無增值作用的分判行為，部分合約或會限制工程或工種的特定部分的分層分判數目。

總承建商必須僱用建造業議會管理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註冊名單內的所有分包商。如有拒絕準時向工人發放工資而被定罪的情況，必須向議會匯報，以便向註冊分包商施加規管行動。

2. 指引的使用

a. 一般條款

本指引根據發展局現行採取的方法制訂。指引內所指的一般合約條款，是政府的一般合約條款。使用指引的人士如有個別條款，必須作出適當調整。

b. 標書

需要納入投標須知內的有關係文，以實施避免工人被拖欠工資的相應措施，已載於附件 A。

c. 特別合約條款補編

需要納入特別合約條款內的有關係文，以實施避免工人被拖欠工資的相應措施，已載於附件 B。

d. 特別規格補編

需要納入特別規格內的有關係文，以實施避免工人被拖欠工資的相應措施，已載於附件 C。

e. 標準計量方法前言

就修訂標準計量方法及建築工料清單以推行「監管發放工資的支付」而需要納入標準計量方法前言內的有關係文，已載於附件 D。

投標須知補編

(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條文將納入投標須知補編內：

a. 為履行合約而聘用的工地人員及支付工地人員的工資

請投標者注意附件 B 第 b 節合約條款的特別條款，該條款要求因合約而聘用的所有工地人員，必須與承建商或其分包商（不論層級），包括專門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簽訂書面僱傭合約。自僱人士須受合約其他規定所規限。投標者亦請注意特別規格第 X 節所載有關支付工地人員工資的新規定及安排。當承建商或其分包商（包括專門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未能向工地人員支付工資，聘用人可向工地人員支付欠薪，並根據合約從應付承建商的款項中追討有關欠薪。

特別合約條款補編

(以英文版本為準)

指引內所指的一般合約條款，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般合約條款。使用指引的人士如有個別條款，必須作出適當調整。

以下條文將納入特別合約條款內，以實施措施以避免工人被拖欠工資的有關條文。

a. 定義及釋義

一般合約條款第 1(1)條須予以修訂，納入以下定義：

1. “顧問”指合約一般條款訂明的建築師或工程師，而“顧問的代表”的定義據此解釋。
2. “自僱工人”指屬自僱人士的工人。
3. “工地人員”指承建商及其所有層級的分包商聘用的所有工人及人員，包括專門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惟從事工地施工的自僱工人除外。
4. “勞資關係主任”指顧問不時委任並以書面通知承建商的任何人，以履行合約指明的職責。

b. 工地人員的工資支付

1. 除特別規格第 Z 節“散工”第 Z.1(1)條所指的散工外，所有工地人員必須根據特別規格第 X 節有關“工地人員的工資支付”（見附件 C）第 X.2 至 X.5 條獲聘用。該工地人員必須與其聘用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其聘用人必須為承建商或其分包商（所有層級，包括專門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即特別合約條款補編第[]條〔請填寫（如適用）〕所訂的分包商管理計劃的分包商。就工地人員而言，僱傭合約的條款不得遜於合約特別條款的附錄[B.1]僱傭合約樣本所載條款。工資應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本合約不容許僱傭合約所訂的付款周期超過一個月。
2. 承建商必須確保所有獲聘在工地工作的自僱人士（即自僱工人），每人均獲個人意外保險計劃承保，最低承保額為港幣 1,000,000 元，方法是就承建商僱員賠償保險計劃，或第三者責任及全險保險計劃，擴大承保範圍。另一方法是承建商必須為所有自僱人士安排個別的個人意外保險計劃，最低承保額為港幣 1,000,000 元，以合約特別條款的附錄[B.2]所指定的形式投保，並在自僱工人根據合約獲聘的時間內維持該計劃。承建商必須在自僱工人獲發特別規格第 X 節有關“工地人員的工資支付”所述的智能卡前，提供有關保險的證據。承建商必須在自僱工人的保險計劃到期時，連同續期的證據（如合適），立即通知顧問。
3. 為進行工程所聘用的貨車司機（供應商聘用以運載物料到工地的貨車司機除外），可選擇成為工地人員或自僱人士。

4. 承建商必須提供及維護出勤記錄系統，包括根據特別規格第 X 節“工地人員的工資支付”的智能卡以記錄及核實所有進出工地的工地人員的資料。
5. 承建商必須在合約生效起 14 日內，與銀行作出所需安排，根據特別規格第 X 節“工地人員的工資支付”，落實向工地人員支付工資的安排。承建商必須提交書面聲明書，聲明承建商向顧問提交交易記錄時，已經支付所有應付的工地人員工資。未能在香港開設個人銀行帳戶的工地人員，則根據特別規格第 X 節以個人支票方式獲發工資。
6. 在不損害一般合約條款第 40 條的情況下，對於為了執行本合約而由分包商僱用的任何工地人員，如遇欠付工資情況，以致有人向勞工處的辦事處提出追討欠薪的申索，而所提證據（包括承建商或任何負責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申索提出爭議，或勞工處處長認為需要由勞資審裁處或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裁決或命令，或地區法院的判決，或有關事項以上訴方式其後出現進一步爭議，由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判決，就申索作出最後決定的證明）又使勞工處處長認為滿意，前提是所述欠薪的情況已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3 條所訂的最後付款日期的 7 個工作日內（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向勞資關係主任報告，則聘用人在承建商或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拖欠工地人員的工資後，代表承建商或分包商向工地人員支付上述工資或應收的工資，款額上限是應付給員工的首兩個月期間的工資，而在此情況代支的款項，視為承建商的債務，聘用人可予以追討。

為釋除疑慮，承建商直接聘用的工地人員不受此條第 7(a)項向勞資關係主任報告的規定所限。

7. 為施行此條，“分包商”指任何層級的分包商，包括專門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c. 承建商的管理隊伍

1. 在不損害一般合約條款第 17 條的一般性下，承建商必須安排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員工隊伍，在施工期內管理及監督合約。所有管理／工地監督隊伍（即本條所指的隊伍）的人員必須直接受聘於聘用人。隊伍必須包括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並從事以下界別的員工²：

（如有需要，在特別規格就每項專業列舉最低學歷要求。）

- 項目經理
- 一般合約條款第 17 條所指的工地總管
- 工地工程師
- 地形測量師
- 工料測量師

² 增／減界別（如合適）

- 工地主管；以及
 - 工地管工
2. 隊伍人員嚴禁獲發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約，或擁有任何層級分包商的既得權益，包括本合約的專門承建商及指定分包商。
 3. 在合約開始後 14 日內，承建商必須向顧問任提交載有所需資料的員工名單，包括本條第(1)款所指的隊伍。承建商必須應顧問的要求提供隊伍人員的在職情況證明文件，例如僱傭合約、報稅表、薪金發放及同類資料。隊伍人員的合約條款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納入“同意披露”條文。
 4. 如隊伍任何人員拒絕同意披露本條或特別規格第 X 節所需的資料，而有關人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拒絕同意披露該等資料，則承建商必須作出正式聲明，作用是表明該員工直接受僱於承建商。聲明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承建商簽署投標書的人士作出。
 5. 除項目經理外，隊伍所有人員必須在辦公時間內全日³在工地工作。
 6. 承建商必須就隊伍任何人員的改動盡速知會顧問。

d. 分包合約條款

1. 在不損害一般合約條款第 4 條的一般性下，承建商必須確保本合約以下條文以類似方式，妥為納入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內，包括為進行本合約工程的專門分包合約及指定分包合約，而承建商必須負責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層級）遵從這些條文，包括為施工而聘用的專門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
 - 一般合約條款第 40 條
 - *（臚列特別合約條款、特別規格等的所有相關條文）*
2. 承建商必須遵從及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層級）遵從本條文，並（如有需要）在合理時間內與其分包商簽訂補充協議，確保該分包合約符合本條第(1)款的規定，以及其分包商會在下層分包合約採取相同做法。

³ 考慮部分員工是否只需兼職工作，例如測量師

僱傭合約樣本

請妥為填寫本合約，方提供複印本供僱主及僱員簽立。

合約雙方須各自保存壹份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之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僱員必須於聘用其聘用人的總承建商的工地工作，總承建商的資料必須於補充文件內提供。)

簡易僱傭合約 (編號：)

本僱傭合約由 _____ (以下簡稱「僱主」)，其地址及電話號碼為 _____ 及 _____

*先生／女士 (以下簡稱「僱員」) 於 _____ (請填寫日期) 訂立，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僱傭條款及條件：

1. 受僱日期 生效日期為 _____ (請填寫日期)

2. 試用期 無 / 有，試用期為 _____ * 天 / 月

3. 受僱職位 _____ 4. 工作地點** _____

5. 工作時間 每天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每星期____天)

6. 工資

基本工資#： 每*天／月\$ _____
【#可參考相關工種的行業標準工資 (如有)】

件工／其他： _____
(請提供支付的計算方法)

基本工資：每*天／月 \$ _____； 及
件工／其他： _____
(請提供支付的計算方法)

(以上三項選擇其中一項)

其他津貼 _____

(請提供支付條件、計算方法(如有))

超時工作工資 按*每小時/日/項工作\$ _____ 計算

按正常工資*1倍 / 1.5倍 / 2倍計算

支付工資 及工資期	支付工資	工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支付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每月 _____ 日支付	由 *上一個/當月 _____ 日起，直至 *上一個/當月 _____ 日 (包括首尾兩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兩次	
	(i) 於每月 _____ 日支付 及	(i) 由 *上一個/當月 _____ 日起，直至 *上一個/當月 _____ 日 (包括首尾兩天)
	(ii) 於每月 _____ 日支付	(ii) 由*上一個/當月 _____ 日起，直至當月 _____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支付。

7. 終止僱傭合約 給予對方通知期為 _____ *天/月，或支付對方相等於通知期的代通知金。

試用期為 _____ *天/月，試用期的第壹個月內，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第壹個月後，通知期為 * 天/月，或支付對方相等於通知期的代通知金。

8. 年終酬金 無 有：(i) 僱員每服務滿壹 *公/農 曆年，可領取相當於 _____個月基本工資/其他(請說明) _____。

(ii) 支付日期為 _____。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必須安排18歲或以上至65歲以下的僱員登記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成員。在僱員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後，僱主必須從僱員入息中扣除法例規定的款額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部份，及用其本身的資金向該計劃作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部份，並依照法例的規定準時為僱員向該計劃供款。

-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續)**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言，「臨時僱員」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及受僱於該等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言，僱員 *屬/不屬 臨時僱員。

- 10. 支付方式** 工資、年終酬金（如有）及計劃的強制供款，以僱主指定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存入僱員的銀行帳戶，或以私人現金支票憑票即付。僱員為本條的目的，可在僱主的指定銀行或其他銀行開立帳戶。

- 11. 假期及年假** 按《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符合有關規定，可享有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產假和休息日等福利，及其他權益或保障。

12.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僱員 *須 / 毋須在 8 號風球或以上風球懸掛時上班。工資計算如下：
_____。

當 8 號風球於下班前不少於 ____ 小時前除下，僱員須要上班。

僱員 *須 / 毋須在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工作。工資計算如下：
_____。

當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 _____ 小時前除下，僱員須要上班。

有關其他安排的指引，請參閱勞工處發出的「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

13. 其他

如遇欠薪，僱員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向工地勞資關係主任通報及報告，以保障利益。

本合約共有 [] 頁。僱主及僱員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簽字作實。

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

公司印章（如適用）

僱員簽署

僱主或僱主代表簽署

姓名：

*姓名／職位：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補充文件
總承建商的資料

總承建商的姓名及地址（如僱員須於聘用其聘用人的總承建商的工地工作，請填寫總承建商的資料）：

(i) _____

項目名稱及工地： _____

項目施工日期及編號（如有）： _____

(ii) _____

項目名稱及工地： _____

項目施工日期及編號（如有）： _____

(iii) _____

項目名稱及工地： _____

項目施工日期及編號（如有）：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_____）為上述僱員，謹此聲明，本人同意根據此僱傭合約（編號_____）收集及披露個人資料：

本人明白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僱傭合約所載的資料，與本僱傭合約有關的工地出勤記錄、工資支付記錄、強積金供款記錄，會用作以下用途：

1. 規管公平的聘用條款；
2. 工資發放的監察及管制；
3. 記錄及覆核僱員考勤記錄；
4. 提供工傷賠償的妥善記錄；
5. 確保作出定期強積金供款；
6. 提供終止本僱傭合約所作賠償的妥善記錄；
7. 備妥僱員僱傭記錄；以及
8. 製備工資統計數字及勞動成本指標。

為作上述用途，本人同意向以下人士披露個人資料(包括本僱傭合約其後更正的資料)：

1. 工地的勞資關係主任；
2. 有關處理上述用途事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人員，但不限於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政府統計處；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4. 智能卡供應商及智能卡系統運作人員，在工地備存出勤記錄系統；
5. 工程項目的聘用人；
6. 工程項目的聘用人委任的工程師／建築師，以及工程師／建築師代表；以及
7. 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主要分包商。

本人亦明白若未有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會導致本人根據本僱傭合約所得的僱員權利或與僱主的任何日後僱傭糾紛不受保障，而進出工地的權利不獲承認。

僱員簽署 : _____
僱員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員可要求查閱或更正向僱主提供的個人資料，僱員可聯絡 _____
_____。

（姓名及地址）

保單編號 ：

保險類別 ： 個人意外

條款

隨附條款為本保單的一部分。

（除非在投保單承保表明，以下闡釋條款不構成本保單條款及條件）

PA14(a) - 恐怖主義涉及污染及爆炸品的除外責任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不論是否同時受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影響，此保單不包括任何因恐怖主義活動直接或間接產生的

1. 生物或化學污染
2. 導彈、炸彈、手榴彈、爆炸品

而導致之損失、損壞或費用支出。

就此批單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任何人士或團體，不論單獨行事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一併行事，所採取的一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以作為威脅，以達到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以及令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分感到惶恐。

就“污染”而言，由於化學及／或生物物質的影響而導致的污染、毒害、或妨礙及／或限制物品的使用。

倘若保險公司聲稱基於此除外責任條款，本保單不保障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PA14(B) - 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責任

不論此保障內容及其任何批註當中含有任何相反條款，現特同意，此保障不包括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導致、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不論是否同時受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影響，或與該項損失以任何次序接續發生；

1. 戰爭、侵略、外敵敵對行為、蓄意破壞或挑釁行動（無論已宣戰與否）、內戰、叛變、革命、起義、民變（其規模或程序與暴亂相若），軍事或篡權行動；或
2. 任何恐怖主義活動。

就此批註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任何人士或團體，不論單獨行事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一併行事，所採取的一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以作為威脅，以達到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以及令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分感到惶恐。

此批註亦排除為了控制、阻止、鎮壓，或以任何方式與上述(1)及／或(2)有關所採取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

倘若保險公司聲稱基於此除外責任條款，本保單不保障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支出，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倘若此批註的任何部分被證實為失效或無法履行，其餘部分仍須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PA15 – 備忘錄

謹此記錄及同意，本保單不會對非 XYZ 公司或非 XYZ 公司工地的受保人或受人壽保險保障的工人作出賠償。

(其他條款請參閱保單。)

保障賠償表（第二部分）

永久性傷殘

傷殘情況	保障賠償率 載於保障賠償表（第一 部分）B 級賠償內
喪失雙肢	100%
喪失雙手或所有手指及兩隻姆指	100%
完全及永久喪失雙眼視力	100%
全身癱瘓	100%
受傷導致終生臥床	100%
因受傷導致完全及永久殘廢	100%
喪失自肩膊以下的手臂	100%
喪失自肩膊與手肘之間的手臂	100%
喪失自手肘以下的手臂	100%
喪失手肘與手腕之間的手臂	100%
喪失自手腕以下之手掌	100%
喪失腳部 - 喪失自臀以下的腿部	100%
喪失臀與膝之間的大腿	100%
喪失自膝以下的小腿	100%
眼睛：喪失 - 單眼完全喪失視力	100%
單眼喪失視力	100%
單眼除對光線之感應外喪失視力	50%
喪失一目之透鏡晶體	50%
喪失其中一手之五指	50%
喪失除姆指外之四指	40%
喪失姆指 - 兩節	25%
一節	10%
喪失食指 - 三節	10%
兩節	8%
一節	4%
喪失中指 - 三節	6%
兩節	4%
一節	2%
喪失無名指 - 三節	5%
兩節	4%
一節	2%
喪失尾指 - 三節	4%
兩節	3%
一節	2%
喪失掌骨 - 第一節或二節（每節）	3%
第三、四或第五節（每節）	2%
喪失腳趾 - 全部	15%
大腳趾兩節	5%
大腳趾一節	2%
其他兩隻或以上的腳趾（每趾計）	1%
喪失聽覺 - 兩耳	75%
一耳	15%

個人意外保單

本保單承保表所說明的受保人處理承保表所訂的業務或工作，欲按 XYZ 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所訂的方式投保，該公司根據本承保表，已於（日期）作出一份建議書及簽署一份聲明書，茲同意該建議書及聲明書為擬作出及收納的保單的合約基礎，並向該公司支付承保表所載的投保費，作為本保單指定期限的代價。

本保單茲見證，在投保期內，受保人因暴力外來可見意外事故所直接引致之身體明顯受傷而造成下文所界定的受保人死亡或傷殘或需要醫療費用，該公司受本保單所載或附註的條款、條文、排除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條文、排除條款及條件會分別在性質允許的情況下視為本保單的追討權利生效前的條件）向投保人或如投保人死亡向投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支付保障賠償表指定的金額。

定義

1. “賠償”指適用於本保單每名受保人並於承保表指定的項目及個別金額／上限。
2. “投保人”指以承保表指定的人士，保單以該人士的名義發出及向該人士作出賠償。
3. “受保人”指承保表指定的人士身體受到損傷，該公司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向投保人支付指定賠償。
4. “醫療費用”指合資格的註冊醫生處方或指定的醫療、外科或其他治療或儀器的支出及所有醫院／護養院及救護車費用。

但書

- a. 倘同一宗意外造成的身體受傷，除賠償計劃 B 須付的賠償外，不應根據賠償計劃 A 支付賠償，除非已根據賠償計劃 B 支付款項，而所述身體受傷是其後 12 個月內出現死亡的唯一原因，而賠償計劃 A 須付的賠償比賠償計劃 B 已作出的賠償多，則公司應支付差額。
- b. 肢體若完全及永久損失其功能，亦視作「肢體喪失」。
- c.i 倘賠償計劃 B 的另一部分（包括指定部分）所付金額較任何指定部分為高，則無須支付賠償計劃 B 的指定部分。
- c.ii 倘任何永久傷殘沒有在賠償計劃 B 表內訂明，公司必須採用永久傷殘的一個百分率，而該百分計是其醫療顧問提出的全權意見，與賠償計劃 B 的條文並不吻合，亦無考慮受保人的專業或職業。
- c.iii 有關每宗意外造成的身體受傷的所有永久傷殘百分率的總和不應超過 100%。
- c.iv 除非受保人向公司提供充足證明文件，證明受保人的傷殘情況在身體受傷之日後連續 12 個月內持續，而在任何情況下，受保人的傷殘將會終生持續，否則不應支付賠償計劃 B 的賠償。
- d.i 受保人死亡後或公司接獲投保人的書面通知，表示賠償會根據賠償計劃 B 的任何部分支付，則不應在任何時期支付賠償計劃 C 的賠償。如投保人及公司未能即時同意賠償計劃 B 下應賠償的金額，賠償計劃 C 的賠償金額由通知之日起中止。
- d.ii 由正式符合資格的醫生對受保人進行身體檢查之日起計算，賠償計劃 C 就任何一項傷病的賠償不應多於 104 星期。
- e. 受保人可從任何保險單或其他途徑獲得賠償，而公司不獲免除承擔責任，而其他保險或賠償的支付金額不超過賠償計劃 D 的賠償，則不應支付賠償計劃 D 的賠償。
- f. 如受保人失蹤不少於連續 12 個月，並向公司提供充足證據，證明受保人獲合理地假設因意外而身體受傷導致死亡，則必須支付賠償計劃 A 的賠償，如受保人其後獲發現仍然在生，該等賠償計劃 A 的保費必須退還予公司。

條件

- a. 本保單及承保表必須一併閱讀，不論單內或表內的任何部分之字句或措辭，其顯示有特定之含意者，則均應以該項特定含意為準。
- b. 除非本保單的修改由公司授權人員或代理人簽署或簡簽，否則修改屬無效。
- c. 就擬作出申索的受傷情形，投保人應在沒有不必要延誤的情形並在受傷發生之日起三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公司。
- d. 公司所需的所有證書資料及證據，費用由投保人或投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支付所需費用後提供，形式及性質由公司所訂明。投保人必須在接獲要求時代表公司就任何指稱的身體損傷自費接受身體檢查。投保人應於損傷發生後盡快遵從註冊醫生的建議，而公司對投保人未有遵從該等建議及使用訂明的儀器或採取的補救情況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e. 投保人應書面通知公司有關其地址、專業或職業的改動或其他保險單的生效，除非是意外、疾病或不適及本保單續約後的任何保費支出，應在上次支付保費後以書面通知公司有關投保人受影響或知悉的不適、疾病、身體缺陷或衰弱。
- f. 任何本保險單根據的保險投保書存在欺詐、失實陳述及欺瞞事實，或與影響本保險單的其他事項有關，或與其項下提出的申索有關連，本保險單將告無效及作廢，其項下任何申索將予喪失。
- g. 公司不受本保險單續保或發出續保費到期通知書的約束。保險單在投保人滿 65 歲的保險期不再續保。公司可在不損害投保人權利的原則下，就事先受傷的情況於任何時間向投保人發出通知，隨即終止本保險單，但公司必須向投保人退還投保人繳付的最後一期保費按比例扣減本保單生效後時期的保費。公司發出的通知可書面面交投保人或以掛號郵遞方式發送到投保人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而該通知書視為由投保人在通常郵遞過程中收取。投保人藉向公司發出同樣的通知，可隨時撤銷本保險單，按一般短期保險費率徵收已生效期內之保費。
- h. 所有因本保險單而引起的分歧，將交由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有關雙方不能協議委任某名仲裁員，則各自於其中一方以書面提出有關要求一個曆月內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該等仲裁人出現意見分歧，則交由仲裁人於進行轉介之前以書面委任的仲裁長決定。仲裁長須與仲裁人就此會談，並由仲裁長作主持，有關裁定將會是對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公司宣稱不對投保人就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負責，且有關索償並非於逐拒賠聲明作出之日期後十二個曆月內根據本條文所示轉介仲裁處理，則該索償在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放棄論，其後不得再根據本保險單提出索償。
- i.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範圍所規管，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解釋。

重要事項：根據保險單條款，投保人必須在受保人的工作、職業、職責或其他方面的改動，會導致受保人增加意外的可能性，則必須立即通知公司。

除外責任

本保險單不會對以下事項作出賠償：

因下列事故或其結果所引致之損傷：

1. 任何戰爭、入侵、外敵的作為、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變、革命、叛亂、謀反、軍事或篡奪權力、暴動、罷工、軍隊嘩變或民眾騷亂；
2. 核武器材料、核子游離幅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而產生廢料所引致之幅射能的沾染，除外責任(a)(ii)的燃燒應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3. 自殺或企圖自殺，受保人的刑事行為、故意自我傷害、故意置身於不必要的危險狀況（意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懷孕或分娩、性病、精神錯亂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或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
4. 受保人受令人醺醉的酒類或藥物的影響（根據合適的醫生處方及指示服用，並非用於戒毒治療除外）；
5. 代表或與任何機構有關的人作出的恐怖主義行為。為施行本除外責任條款，“恐怖主義”指為達到政治目的使用武力，並包括使用武力令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恐懼。

受保人從事或練習以下活動受傷：

1. 跳傘滑翔飛行
2. 狩獵
3. 冰上曲棍球
4. 馬球
5. 冬季運動
6. 任何類別的比賽（非徒步或游泳）或速度比賽
7. 需使用導桿或繩索之洞穴探險、爬山或攀石
8. 需使用壓縮氣體或空氣之海底活動
9. 駕駛電單車（作為司機或乘客）
10. 職業性運動

受保人在任何國家的警隊、任何軍備部隊或消防隊伍服務而受傷。

受保人乘坐飛機而受傷。

特別規格補編

(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條文將納入特別規格內，以實施措施以避免工人被拖欠工資的有關條文。

特別規格

第X條

工地人員的工資支付

一般條款

- | | | |
|------|-----|---|
| 一般條款 | X.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建商必須向其聘用的所有工地人員迅速支付全部工資，並在合理情況下致力使其所有層級的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為施工而聘用的所有工地人員迅速支付工資。 2. 承建商必須在其與分包商簽訂的合約內納入條文，規定根據特別規格第 X 條實施向工地人員支付工資的制度。 3. 為施行本特別規格第 X 條，“銀行”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

聘用工地人員

- | | | |
|-------------|-----|---|
| 書面僱傭協議 | X.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已有書面僱傭合約，否則承建商及其所有層級分包商必須根據個別僱傭關係與所有工地人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條款不得遜於合約特別條款附件[B.1]僱傭合約樣本所載的條款。承建商必須向顧問提供簽立的僱傭合約副本，以供記錄。承建商不得容許沒有妥為簽立書面僱傭合約的工地人員於工地工作。 2. 每名工地人員書面僱傭合約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必須備存於工地，及應顧問或顧問的代表的要求向顧問或顧問的代表提供，以供查閱。 3. 任何沒有與承建商或其分包商妥為簽立僱傭合約的工地人員不得或不得被安排進入或留在工地。 |
| 自僱工人的個人意外保險 | X.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特別合約條款第 [B.2] 條（見附件 B），承建商必須確保獲聘在工地工作的自僱工人，每人均獲個人意外保險計劃承保，最低承保額為港幣 1,000,000 元。承建商不得准予沒有有效個人意外保險計劃的自僱工人在工地工作。 |

2. 承建商必須為每名在工地工作的自僱工人備存經核證真實的個人意外保險副本，並應顧問或顧問的代表的要求向顧問或顧問的代表提供，以供查閱。
3. 任何沒有妥為訂立的個人意外保險計劃的自僱工人不得或不得被安排進入或留在工地。
- 貨車司機** X.4 1. 貨車司機必須是與承建商或其分包商簽立書面僱傭合約的員工，或獲個人意外保險計劃承保，承保額不低於港幣 1,000,000 元為施工而聘用的自僱人士。
- 透過指定銀行或私人支票支付工資** X.5 1. 根據本條第(3)款，承建商必須在合約開始 14 日內向顧問提交指定銀行的名稱及向所有工地人員支付工資的所有相關安排詳情。
2. 承建商必須要求所有工地人員在指定銀行或其他自行選擇的銀行開立發放工資帳戶。
3. 倘未能在香港任何銀行開立個人銀行帳戶的工地人員提出的證據令顧問信納，則可以私人支票獲付工資，所述工地人員訂明為受款人，而支票會在出示後準時發放。下列文件的副本必須提交予顧問以供記錄：
- i. 所述工地人員簽署的款項確認書；
 - ii. 支票；以及
 - iii. 銀行發出的工地人員提取收據。
- 上述文件的複印本必須於接獲後立即提交，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所述工地人員工資到期發放日的 14 日後發放。

智能卡記錄

- 智能卡系統** X.6 1. 承建商必須提供及設立考勤制度，包括智能卡（以下簡稱“制度”）以記錄及核實進出工地的所有工地人員的資料。制度必須在合約開始的一個月內推行。在制度推行前，承建商必須使用日誌記錄所有工地人員及自僱工人進出工地的時間。作識別之用的臨時卡必須在制度可供使用前由所有工地人員所採用。所有臨時卡必須包括本條第(4)款所載列的資料。當制度推行後，所有人均不得在沒有智能卡的情況下受聘於工地工作。所有訪客必須獲發訪客證，以供識別。

2. 承建商必須聘用專門提供者設計、提供及訓練其人員運作系統。承建商必須在合約開始後 7 日內，向顧問提交計劃的詳情，以及專門提供者的姓名及詳情，以供顧問審批。
3. 系統必須以採用符合 ISO 14443 的非接觸式智能卡，並備有本特別規格條款所規定的充足記憶體，以備存資料。智能卡內晶片必須符合 ISO 14443A。智能卡必須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委任的註冊主任發出的註冊證相符。系統的讀卡器必須與智能卡相符，以保密存取組件作加密保安鎖孔。保密存取組件會由建造業工人註冊處提供。
4. 智能卡必須在表面持久印製以下資料：
 - a. 工人的中英文姓名；
 - b. 僱主的中英文姓名；
 - c. 工種；
 - d. 工人相片；
 - e. 合約編號及名稱；
 - f. 到期日；以及
 - g. 顧問同意的其他資料。
5. 智能卡必須載有充分加密的資料，以識別持卡者，以及取用系統的主資料庫。
6. 承建商負責向每名工地人員及自僱工人發出智能卡，在系統內登記他們的資料。
7. 如註冊主任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向工地人員或自僱工人發出註冊證，該註冊證獲准予代替本條規定的智能卡使用。

8. 承建商必須於工地設有上蓋且方便到達的地點安裝足夠數目的讀卡系統，以便每日記錄之用。確實地點必須向顧問提交，以供同意。讀卡器必須連接到嚴密保安的電腦系統，讓工地人員記錄出入工地的資料。顯示“出”與“入”的獨立智能卡閱讀器，必須設有清晰的標貼，並提供以達致此目的。另一方法是系統可設定自動記錄“出”與“入”的時間。嚴密保安的電腦必須安裝合適軟件，以記錄從系統取得的資料，以及每名工人的進出時間。承建商必須提供X¹數量的輕巧袋裝個人電腦，與主系統資料庫同步更新，並能記錄、核實及更新工地人員及自僱工人的資料，以供顧問使用。承建商的輕巧袋裝個人電腦應由顧問批准，而設備應由指定員工妥為保管。承建商應於每個地點設全職人員，管理系統讀卡器的運作。
9. 系統的智能卡閱讀器一經使用，必須一直運作，並在損壞、維修或定期保養的情況下先行更換。承建商可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3 條獲發完工證明書後，經顧問批准後，拆除及移走所有安裝在工地的系統讀卡器。系統讀卡器根據本款拆除後，必須移離工地，並為承建商的財產。

支付工資

工資發放時間表

X.7

1. 承建商必須根據智能卡系統所蒐集的數據編製獲聘在工地工作的工地人員的每日記錄。承建商必須核實所有獲其聘用的工地人員的資料。承建商必須為每名分包商分別準備每日記錄，並向分包商分發其聘用的工地人員的記錄，以供核實。所有經核實的資料及記錄的副本，必須每日提交予顧問。
2. 承建商必須根據智能卡系統經核實的資料為其僱用或聘用的所有工地人員準備工資發放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副本應在每次付款周期向顧問提交。
3. 承建商必須規定其所有層級的分包商根據智能卡系統經核實的資料為其聘用的工地人員準備工資發放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副本應在每次付款周期向顧問提交。

¹ 一般是顧問的代表可獲一部，勞資關係主任一部，合共兩部。

- 支付工資 X.8
1. 承建商必須根據僱傭合約訂明的原定付款日期，確保在指定銀行帳戶預留充足資金，就所述付款周期的經核實的時間表支付所有工資，並即時指示指定銀行發放工資到所屬的工地人員的個別銀行帳戶。承建商必須向顧問送交付款記錄的核證真實副本。
 2. 承建商必須確保所有層級的分包商在指定銀行帳戶備存充足資金，在僱傭合約訂明的原定付款日期，就所述付款周期的經核實的時間表向各工地人員支付工資，並確保其分包商必須即時指示指定銀行發放工資到所有工地人員的個別銀行帳戶。承建商必須確保付款記錄的核證真實副本可向顧問提供。
 3. 說明付款安排的流程圖附載於此特別規格內。

監管工資的支付

- 承建商的勞工事務主任 Y.1
1. 承建商必須在合約開始的 7 日內，提名一位人員負責在工地專職監察向所有工地人員支付工資的情況，以供顧問審批。獲提名人員獲核准後，必須就監察過程及處理任何工地人員提出的欠薪投訴向勞資關係主任提供所需協助。獲承建商提名的人員為承建商的勞工事務主任。
 2. 承建商的勞工事務主任必須為一名具備合適資格的人，並符合以下最低資格：
 - a. 在香港中學會考獲取 5 科 E 級或以上（包括中文、英文（課程乙）及數學）或同等學歷；及
 - b. 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相關工作的全職工作經驗，並具備良好工作記錄；及
 - c. 具備良好的中英文口語及書寫能力；及
 - d. 具備良好電腦知識，有操作電腦化智能卡系統的經驗更佳；及
 - e. 完成人力資源或人事管理深造證書課程更佳。
 3. 顧問有權在任何時間撤回其核准的承建商的勞工事務主任。如核准獲撤回，承建商必須在接獲書面撤回核准通知書後，隨即把承建商的勞工事務主任撤離工地，並以另一名顧問核准的承建商勞工事務主任取代。

- 勞資關係主任 Y.2
1. 承建商必須就履行其職務有關的事宜，向勞資關係主任提供所需協助，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事項：
 - i. 就與僱傭事宜相關查詢擔當工地人員的單一聯絡人員；
 - ii. 舉辦簡報會，以告知及教育工地人員有關合約所實施的工資發放管制措施的優點，尤其是工人報告欠薪情況的責任；
 - iii. 進行定期工地巡查，以推廣監察系統，以及與工地人員建立關係以得知回應；
 - iv. 監察發放工資情況，以評估承建商及所有分包商是否準時發放；
 - v. 監察僱傭合約、工人出勤、調配及發放工資記錄系統的設立及管理；
 - vi. 進行定期實地視察，以查核記錄是否準確及可靠，並及早得知異常情況（如有），盡早介入；
 - vii. 成立簡單及方便使用的投訴制度，包括設立電話熱線，接聽工人就聘用事宜所提出的查詢，以及欠薪舉報；
 - viii. 向顧問的代表通報異常情況，並轉介予總承建商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ix. 一經接獲欠薪投訴後，把個案報告顧問的代表及勞工處，並向勞工處提供所需協助，以便調查及／或解決爭議（如合適）。
 - x. 抽樣進行考勤巡查，並記錄結果向顧問的代表報告。
 2. 勞資關係主任應有權檢查及核查智能卡系統是否正常運作、系統的記錄及工資支付交易記錄。承建商必須提供每日的支付及交易記錄副本予勞資關係主任，並根據承建商提交的每日記錄及交易記錄，協助勞資關係主任擬備工資支付及智能卡記錄的每月報告，以提交予顧問。
 3. 承建商應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展示勞資關係主任聯絡資料的所需資訊。
 4. 承建商必須在顧問位於工地的辦公室設立獨立電話線，作為工地人員向勞資關係主任報告工資糾紛事宜的熱線。

向現有職工會
等的巡查人員
提供出入途徑
及協助

- Y.3
1. 即使本合約有其他任何規定，本地職工會及承建商協會的代表可不時巡查工地，向工地人員宣傳本合約下的支付工資安排及監察工資支付過程。有關代表可與承建商的勞工事務主任及勞資關係主任面談，以確定他們在監察過程是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 承建商接獲顧問通知後，必須就上述目的向巡查工地的代表提供出入途徑及所需協助。
 3. 承建商必須確保其風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計劃擴展至涵蓋有關巡查人員。

散工

散工

- Z.1
1. “散工”是指在合約期內預計於工地工作的總日數不多於 7 個工作日的工地人員。第 PS X.2、PS X.5、PS X.7 及 PS X.8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散工。散工必須獲發臨時智能卡，並根據 PS X.6 條沿用出勤記錄系統。如散工在合約期內於工地工作的總日數多於 7 個工作日，必須受到本特別規格第 X 條的整體條文規管。
 2. 散工的工資會以私人現金支票每日支付，受款人為所述散工，支票憑票即付。所述散工必須就每筆款項簽署認收書。
 3. 以下文件副本必須提交予顧問，以供記錄：
 - i. 所述散工簽署的款項認收書；
 - ii. 支票；以及
 - iii. 銀行向散工發出的提款收據。

上述第(i)段及第(ii)段規定的副本，必須於本條第(2)款所指的發薪日後緊隨一日提交。上述第(iii)項的副本一經接獲後必須提交，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條第(2)款所指的發薪日後的 7 日內。

4. 如顧問信納所述散工有合理理由不遵從特別規格第 X 條的所有規定，本條第(1)款的 7 日限制可視乎顧問的事先書面批准予以延長。

特別前言補編

(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有關條文會納入特別前言補編內，以修訂標準計量方法，推行「監管發放工資的支付」。

a. 第(XX)條 – 監察發放工資

實施「監察發放工資」

監察發放工資

- 單位 xx.01 計量的單位必須是：
- i. 設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項。
 - ii. 營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 月。
 - iii. 提供承建商勞工事務主任.....月。
 - iv. 提供勞資關係主任.....月。
- 計量 xx.02 「監察發放工資」的項目必須由顧問／監督人員／屋宇保養測量師¹核准之日起完成設立發放工資的監察系統，而「提供承建商勞工事務主任」的項目必須由顧問核准承建商提供的勞工事務主任及到工地上任之日起開始。以下項目不予計量：
- i. 如工程並非分段進行，而是在以下期間進行
 - a. 工程／除培植工程及古樹明木善後工作以外的工程竣工的指定時間或延長施工時間（顧問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0 條第(1)(b)(iii)、(iv)、(vi)、(vii)及(viii)款批准承建商延期）；以及
 - b. 顧問根據合約一般條款第 53 條核證工程／除培植工程及古樹明木善後工作以外的工程竣工之日。
- 為計算工程竣工的延長施工時間（顧問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0 條第(1)(b)(iii)、(iv)、(vi)、(vii)及(viii)款批准承建商延期），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0 條第(1)(b)(iii)、(iv)、(vi)、(vii)及(viii)款批准延長施工的時間必須計算及加入工程竣工指定時間後；

¹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i. 如工程分段進行，並在以下期間進行
- a. 工程（除培植工程及古樹明木善後工作以外的工程）分段竣工的指定時間或延長施工時間（顧問根據合約一般條款第 50 條第(1)(b)(iii)、(iv)、(vi)、(vii)及(viii)款批准承建商延期），而當時屬最新展開的工程（為計算工程分段竣工的延長施工時間（顧問根據合約一般條款第 50 條第(1)(b)(iii)、(iv)、(vi)、(vii)及(viii)款批准承建商延期），根據合約一般條款第 50 條第(1)(b)(iii)、(iv)、(vi)、(vii)及(viii)款批准延長施工的時間必須計算及加入分段工程竣工的指定時間後）；以及
 - b. 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3 條核證工程的分段（除培植工程及古樹明木善後工作以外的分段工程）竣工之日，而當時屬最新展開的工程；
- iii. 在保養期屆滿後（如保養期多於一個時段，則最後一次保養期屆滿後〔培植工程及古樹明木善後工作以外的保養期除外〕），因為承建商的過失而需要的服務。

xx.03 如有任何停頓、維修或保養的事件，沒有先行妥為更換，或有任何不符合特別規格第 X 條提交文件及記錄的情況，則無須就“營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項目進行計量及支付款項，而該項目的款項應按比例計量。

分項項目

xx.04 分項項目必須根據第 3 及 4 段所載的一般原則和下述原則，提供予發放工資監察系統：

組別	特點
----	----

- | | |
|---|--|
| I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 2. 營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 3. 提供承建商勞工事務主任 |
|---|--|

設立發放工資監察系統

xx.05 “設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的項目必須按照總論第 2 段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訂令顧問／監管人員／屋宇保養測量師¹滿意的發放工資監察系統；
- b. 設立發放工資監察系統及系統改動；
- c. 向工地人員發放工資收集及備存記錄的條文；
- d. 根據特別規格條文第 X.5(1)至(2)條為有關人士在

¹ 請刪去不適用者

指定銀行開設帳戶；

- e. 根據特別規格條文第 Y.1 條提名承建商勞工事務主任；
- f. 設立出勤記錄制度，以準確記錄工地人員的出勤記錄及任何改動；
- g. 向工地人員、自僱工人發出智能卡，以及向訪客發出臨時證；
- h. 自僱工人的保險計劃；
- i. 在顧問的工地辦公室設立熱線，接聽工人／工地人員有關僱傭事宜的查詢；以及
- j. 告知工地人員有關監察系統及舉報拖欠工資的程序。

營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

xx.06 “營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的項目有預設比率。如比率不足或以下提供的方法包括的範疇沒有計量任何項目或排除計量任何項目或其部分，價值的差異須視為已納入工料清單的比率內。此外，根據總述第 2 段，此項目亦視為包括：

項目涵蓋範疇

- a. 管理及設立出勤記錄系統，以獲取準確的工地人員出勤記錄；
- b. 監管向工地人員發出智能卡；
- c. 考慮顧問／監管人員／屋宇保養測量師²或其他人士的意見後，檢討、更新及修訂工資發放監察系統；
- d. 推行措施，確保根據出勤記錄系統的出勤記錄，向工地人員發放工資；
- e. 編製、提交及備存向工地人員發放工資及其他金錢利益的記錄；
- f. 遵守所有法定及合約責任，確保向工地人員妥為發放工資及其他金錢利益，以及有關的義務、責任、風險及利潤；
- g. 就勞資關係主任履行其職責、職能及責任，提供所需協助；
- h. 在顧問的工地辦公室設立熱線，接聽工地人員有關僱傭事宜的查詢；
- i. 為自僱工人購買保險；以及
- j. 根據特別規格第 Y.3 條的規定，向訪客提供通道及協助，包括所需的保險保額。

²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供承建商
勞工事務主任

xx.07

“提供承建商勞工事務主任”的項目必須根據總述第 2 段，包括提供一名勞工事務主任及支援人員的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涵蓋項目

- a. 基本工資；
- b. 約滿酬金；
- c. 超時工資；
- d. 雜項津貼；
- e. 房屋津貼；
- f. 車費津貼；
- g. 休假津貼；
- h. 教育津貼；
- i. 醫療津貼；
- j. 牙科津貼；
- k. 花紅；
- l. 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m. 所需徵款，例如建造業議會；
- n. 保險；以及
- o. 附帶福利。

監察工資發放的
基本工程合約建築工料清單樣本

項目編號	說明	數目	單位	比率(\$)	金額(\$)
1	設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	1	項目		
2 ¹	營運監察發放工資系統	??	月	在合約加入合適比率，定出延期的期限	延期 ²
3	提供承建商勞工事務主任	??	月		

¹ 第 2 項的比率是固定的，不論終期合約款額的多少，均不得上調或下調

² 有待加入招標金額內